

上海市规范教育收费联席会议办公室

沪规范收费【2007】第8号

关于对 2007 年教育收费中有关问题

开展自查整改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局、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局、高校、市教委直属学校：

今年 9 月下旬至 10 月中旬，市纠风办、市教委、市科教党委、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审计局、市新闻出版局对 19 个区县、15 所高校的规范教育收费工作情况进行了联合检查。检查表明，本市规范教育收费工作发展势头良好，不断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各级领导对规范教育收费认识进一步提高，规范教育收费、治理乱收费的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工作的力度不断加大，各项政策规定得到较好贯彻落实，制度进一步完善，违规收费明显减少。但检查中也发现全市规范教育收费工作发展还不平衡，一些学校仍存在一些违规收费的情况。对有关各被检查区县、中小学校和高校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下发通知要求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整改工作。现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汇总整理后与整改要求通知你们，请各高校、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认真组织各中小学校和有关单位、部门

按照要求认真对照，自查自纠。自查整改报告请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前报市规范教育收费联席会议办公室。

本次自查整改掌握的基本要求是：（1）自查自纠的依据，以国家和本市文件规定为准，文件下发之前的按过去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不作处理；文件下发后违反规定的，均应按文件规定予以纠正。（2）纠正中，凡能够清退的全部清退，无法清退的，由执法部门没收上缴国库。代办费与学生结算的期限为中小学以学期结算，高校以每学年结算。（3）自查整改中有不清楚的或难以把握的问题，请及时与市规范教育收费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不要随意处理。

整改情况将作为 2008 年教育收费检查的主要内容之一。存在问题不自查自纠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附：联合检查中发现的教育收费问题及整改要求

联系地址：陕西北路 500 号 邮编：200041

联系人：黄建生 张永弟

联系电话：62555906 62555916 传真：62555926

上海市规范教育收费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教育收费 自查 整改 通知

2007年12月26日印

(印 250 份)

附件

联合检查中发现的教育收费问题及整改要求

一、基础教育收费有关问题和整改要求

(一) 学校代办收费未实行真正自愿问题

订购校服、代购住宿生生活用品没有征订单；报刊采取预收款，没有明细项目和明码标价，不是按家长自愿选择后按实收取，在订阅报刊杂志的告家长书中，要求说明不订的理由，告家长书项目与回执不一致等；春秋游征询单采用通知形式，没有提到学生、家长可自愿选择。

整改要求：

代办校服、征订报刊杂志、游泳等必须充分体现学生自愿原则，

必须以书面形式征求意见应该有明细项目和明码标价，并在文字中表明“自愿选择”，不得以口头或说明的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代办、征订。

（二）学校向学生推荐教辅资料问题

公开发征订单向学生推荐教辅材料；超越市教委和市新闻出版局规定的书簿费开支目录范围，为学生订阅教辅材料；通过家长委员会集体征订教辅材料。

整改要求：

1.书簿的征订必须在市教委、市新闻出版局联合下发的文件规定范围内，书簿费用必须控制在市教委核定的范围内，并严格按照“多退少不补”的原则。（结余退给学生，超支由学校公用经费中支出）。

2.由学校推荐和统一定购教辅材料的行为必须坚决制止，费用应立即清退给学生。

（三）学校和社会力量联合办班补课收费问题

学校教师为社会力量办学机构办班宣传、动员、并参与组织工作等；学校出租教师给社会力量办学单位举办中小学生对的学科类补课班；本校教师受聘于社会力量办学机构，并对本校学生进行补课；学生的收费补课；家长委员会组织的收费补课。

整改要求：

- 1.严格按照“五个严禁”要求，立即停止办班补课。
- 2.违规所收费用全部予以清退。
- 3.对有关负责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和必要的处理。
- 4.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四）代办收费未能及时结算问题

学校代办性收费没有按照学期及时进行结清或没有及时清退；退费清单家长签名栏空白，由班主任代签名；有的没有明细清单；用代办费抵冲书簿费超支或用书簿费支付教辅材料费；学农、学军收费没有明细清单等。

整改要求：

- 1.学校代办性收费没有按学期结清的必须立即纠正，余额及时清退给学生，并附上人手一份明细清单，由家长或学生签收。
- 2.用代办收费冲抵其他费用的必须立即纠正，并全额清退给学生。

（五）各类代办收费返利使用不当问题

为学生代办收费如订报、电影、保险等代办中产生的各类折扣、让利等没有及时返还给学生；将各类应返还给学生的折扣、让利，用于对优秀学生的奖励、对困难学生的帮困、教师福利等；支付军

训费用中有教官和老师劳务费等。

整改要求：

1.各项为学生代办服务中产生的各种折扣、让利等均应归入代管帐款。

2.对现已结存各类折扣、让利等应立即清退给学生，无法清退的全部上缴国库处理。

3.已将上述费用用于教职工福利、支付教官费用等使用学生代办经费的违规行为必须坚决纠正，要以同等金额在学校有关经费中支出，用于清退。

（六）统一使用校本（乡土）教材并收费问题

要求学生统一购买介绍本地区、本学校情况的乡土教材、校本教材；开设特色课程，并收费。

整改要求：

1.乡土教材、校本教材等未列入市教委和新闻出版局规定的教材范围，不能列入书簿费开支，如以书簿费开支的应予清退。

2.学校开设特色课程不能加收费用，已经收取的费用，应予清退。

（七）个别学校存在违规收费现象问题

向学生收取校徽、学生证工本费、自行车车牌费等；收取住宿

学生代办服务费、住宿押金、钥匙押金等；代办手机“家校通”，收取“饮水费”等。

整改要求：

除了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外，以任何名义收取的工本费、押金、管理服务等均属于违规收费行为，必须立即纠正并清退所收全部费用，无法清退的上缴国库。

（八）公示内容不够完整问题

公示内容缺少减免政策、收费的政策依据等；学生手册、招生简章内容和公示内容不一致。

整改要求：

1.教育收费公示应按要求做到内容完整，有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政策依据、收费形式（统一还是自愿）和减免政策等，要经过教育行政部门或物价部门审核。

2.学校公示栏、学生手册、招生简章等注有收费项目，在内容和收费标准上应该做到一致。

二、高校收费有关问题和整改要求

（一）代办收费未能充分体现自愿问题

一些高校将《步入大学》、《学海引航》（副名“中国名校名师谈论文写作”）、《就业手册》、《毕业生专业介绍》、《成才与就业》、

《成功走向社会》等非教学用书列入代办项目，统一征订。事先未征得学生同意，事后才代办费中统一收取。

整改要求：

1.代办教材等必须充分体现自愿原则，操作程序必须规范，应书面征求学生意见，由学生自愿选择签名同意后方可代办，不得随意搭售和强制、变相强制统一征订。

2.代办教材必须按实际进价核算，不得加价收费，已经加价收取得应立即清退，无法清退的上缴国库。

（二）代办费结余未及时清退问题

一些高校账面有历年代办费结余，未按规定及时退还给学生。

整改要求：

1.代办教材、代办保险等各种代办服务产生的折扣、让利等必须按实结算后清退给学生，无法清退的上缴国库。

2.各类折扣、让利等已经用于教师福利、劳务等违规行为，必须坚决纠正，要以同等金额在学校有关经费中支出，用于清退或上缴国库。

（四）违规收取重考费、重修费问题

个别高校未经批准收取重考费、重修费。

整改要求：

未经批准实行学分制收费，违规收取的重修费，应立即清退给学生，无法清退的上缴国库。

（五）超标准问题

个别高校擅自修改学制，并提高收费标准；个别高校以简易宿舍房按普通型宿舍标准收费；个别高校电大教学点计算机实用技术专业收费许可证上每学分的收费标准与实际收费标准不一致。

整改要求：

严禁超标准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已收取的必须坚决纠正，立即做好超支部分的清退工作。

（六）擅自立项目收费问题

个别高校收取军训费、体检费等，军训费用于交通费、场地费、药品、管理费、教官礼品费等；个别高校收取就业违约手续费、新生学生手册费、毕业实践手册费；个别高校代办费清单中有资料以讲义、纸张、鞋套、校徽、电子借书证、毕业生照片等；个别高校收取学生计算机课作业和考查的软盘费等。个别高校成教院擅自立项目收取学生实践考试费、论文指导费等。

整改要求：

收取军训费、体检费、实践考试费、论文指导费、新生学生手册费、就业违约手续费、毕业实践手册费等不应收取或应由学校承

担的费用，应予纠正。所收取费用立即清退给学生，无法清退的上缴国库。

（七）收取各类押金、工本费等问题

一些高校违规向学生收取宿舍、信箱钥匙等押金。收取就业证、毕业证、IC卡、图书卡、跨校辅修的辅修证等工本费。

整改要求：

1.按照有关文件规定，高校首次为学生办理需统一使用的学生手册、学生证、图书证等各类证、册、卡不得收费，不得收取各类押金。已收取的必须坚决纠正，立即清退给学生，无法清退的上缴国库。

2.补办、校园卡等按实际成本收取，不得超成本收取，已经超成本收取的必须坚决纠正，立即清退给学生，无法清退的上缴国库。

（八）后勤服务补贴和价格问题

一些高校对住宿生每月免费提供用电、用水的补贴未到位。一些高校存在伙食质量偏差、价格偏高的情况，一些高校教育超市饮料、食品价格偏高，超过市场价。

整改要求：

1.学校必须按规定提供给住宿学生免费最低额度每月3吨水、5度电，每学年按9个月计算补贴到位。超额部分的水电费按照市政

府批准的居民用水、用电价格向学生收取，但不得加收其他费用。

2.加强后勤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合理核算价格，取信于学生。

（九）财务科目和票据使用不规范问题

个别高校存在军训收费没有进学校财务；“应缴财政专户”科目转入“事业收入”科目；票据购进、领出记录不全核销不严。个别高校还存在使用票据不规范的情况，例如，收培训费、场地借用费使用统一收据（即内部结算用收据），收协会会费不用专用收据而用统一收据等。

整改要求：

1.严格遵守财务纪律，学校各项收费应当由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管理和核算。

2.对“应缴财政专户”科目已经转入“事业收入”科目的必须立即纠正。

3.票据使用不规范的必须立即纠正。

（十）公示内容不够完整不一致问题

有的高校同一收费项目在不同公示形式中的收费标准，文字解释不一致。

整改要求：

1.教育收费公示应按要求做到内容完整，项目清晰、标准规范，并说明收费政策依据，告知收费形式（统一还是自愿），新立项目要经过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物价部门审核批准。

2.学校在“公示栏”、招生简章、学生手册等不同收费公示形式中，在内容、标准等方面应做到一致。